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平远县富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质量对比检测

委托方（甲方）：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梅州市

有 效 期 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义务并结清合同款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技 术 部 印 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平远县大柘镇关柘路 16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凌永生

项 目 联 系 人：刘新杰

联 系 方 式：15016XXXX03

通 讯 地 址：平远县大柘镇关柘路 48 号

电 话：0753-8829131 邮 编：514600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嘉富路 16 号 8 座 1 至 5 楼（住所申报）

法 定 代 表 人：彭红忠

项 目 负 责 人：倪东华

联 系 方 式：1354XXXX947

通 讯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嘉富路 16 号 8 座 1 至 5 楼（住所申报）

电 话：0757-86690809 电 子 信 箱：Fssljc@126.com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平远县富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准确反映工程施工质量。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测项目及相应的检测数量满足粤水质监[2009]31号文的要求；

(2) 本合同不包含基桩质量检测，如需检测，增加费用收费标准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

3、技术服务的方式：室内试验样品在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全过程见证下送至乙方的实验室，现场检测由乙方到指定的工程部位在监理见证、施工单位配合下依照规程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并及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梅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和检测相关的施工资料和相关设计文件（图纸）。

(2) 其他特殊要求。

2、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根据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富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质量对比检测费暂定为¥90640.00 元（即估算中检测费的 80%），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批复概算中工程质量检测费为基数，结合实际到位资金与批复总概算的占比率×85%计。

2、各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1）签订合同后，项目开工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请款申请和发票，甲方支付预付款贰万伍仟元。

（2）第二次为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乙方提供符合该工程进度的相应检测报告和发票，甲方支付该项目对应合同额的 50%。

（3）第三次为项目完工验收后，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经结算后，甲方付清该项目对应合同额的余款。

3、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银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8 号天湖郦都 1 区 40 栋首层

银行帐号：392000100100371667

4、开票信息为：

名 称：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6560842484D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检测报告；

2、验收的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3、对乙方的管理要求：质量检测报告纳入工程验收资料，作为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的重要依据，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和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由本项目产生的成果归属于甲方和乙方共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新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倪东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工作联系与协调；
- 2、检测报告的提交；
- 3、合同款的支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梅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刘新杰

手机：1501627XXX3 邮箱： /

乙方：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倪东华

手机：1354234XXX7 邮箱：27XXX2141@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银行帐号：392000100100371667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12090711

广东科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平远县富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对比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656084248425120107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平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9日